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7764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1526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07)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止受理申請案，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8月8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132596號函續辦。

二、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本部業於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

三、有關「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表件、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等，業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

(<http://203.68.32.190/>)，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貴校下載最新檔案使用及公告，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本學

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聯絡本案委辦學校更正。

四、依上開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無補申請作業，爰請各校注意申請時程，網站登錄將於107年10月16日晚上12時關閉，書面作業以收件日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

五、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07年8月、9月、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資格，但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復或申請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取得資格者或無法補正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六、本案相關聯絡事項，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4-24063936轉分機120、1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